



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分析测试报告

NO. UNQDA20160841

客户名称: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: 广东中山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敬业路 1 号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厌氧结构胶 SH-519
样品型号: 50mL/支
样品描述: 20 支, 预包装样品完好, 符合测试要求
测试标准: JB/T 7311 — 2008
样品接收时间: 2016 年 03 月 18 日
测试周期: 2016 年 03 月 18 日-2016 年 03 月 21 日

测试项目及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单项评定
1	外观	绿色粘稠	绿色粘稠	合格
2	粘度(25±2℃) / (mPa·s)	400~900	630	合格
3	定位时间(25℃) /min	≤15	12	合格
4	完全固化时间/h	≥24	24	合格
5	抗剪强度/MPa	>10	14.3	合格
6	扭矩强度/(N·m)	20~35	34.6	合格
7	贮存热稳定性(80±1℃)	6h 无凝胶现象	6h 无凝胶现象	合格

备注: 1. 制造单位: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, 注册商标: 三和。
2. 委托人: 彭小琴, 生产批号: 160109。
3. 客户提供技术要求。

测试结论: 所检项目符合技术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备注: 报告未盖本中心“分析测试专用章”无效。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报告只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编制:

杨阿娟

主检:

叶国昆

审批:

李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03 月 28 日



声明

- 1、本分析测试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，分析测试结果对于同类样品仅具有参考意义。分析结果仅能用于科学研究、数据分析、性能评价、质量分析，对于分析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2、本分析测试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，在审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分析测试专用章后有效，多页报告应有骑缝章。
- 3、本测试报告提供的所有数据是一个整体，并且具有关联性，局部复印结果不能作为说明或解释问题的依据。
- 4、对于可重复性的实验、可复检的结果，若委托单位对分析结果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或样品取走均不予处理。
- 5、除非相关法律、政府部门或法院要求，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报告不参与任何法律活动。
- 6、来样自送样之日起保留 45 天（不包括溶液和易变质的样品），逾期处理恕不通知。

